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虎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由公司为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提供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以办理授信业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及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39,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在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 80,000.00 万元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千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 949 号虎峰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伟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甲级，土地复垦、整治；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一类、二类、三类（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隧道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石漠化治理；喀斯特灌木护坡技术应用及推广；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香根草种植及技术推广；废地荒山复垦开垦；环保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工程；市政照明；仿古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养护；物业管理、仪器维修；文化用品。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被担保人虎峰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1,131,988,765.31	1,661,399,036.27
负债总额	804,776,892.08	1,124,771,022.86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04,776,892.08	1,124,771,022.86
流动资产总额	918,944,420.77	1,458,606,203.11
净资产	327,211,873.23	536,628,013.41
营业收入	582,848,741.46	941,482,827.70
净利润	3,973,071.88	208,982,272.78

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担保类型：银行授信合同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上述保证合同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促进虎峰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合同履约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及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39,000.00 万元，均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59,602.0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49%。

截止目前，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六、备查文件

- 1、《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